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董事胡圣厦、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下属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该项目估算总金额约为673.44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134.69亿元。其中,路桥集团股权占比为0.4%,即资本金出资额约为5,387.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36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参股投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95%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公司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和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804,943,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323,627.83元,公司因此发生除息事项,对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予以相应调整。

在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原方案中关于3名特定对象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由18个月调整为36个月。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后,决定对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交易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由2,499,999,980.80元变更为1,799,999,993.60元,将原方案中向3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4,997股变更为向蜀道资本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81,249,999股,同时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因此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2、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4、发行数量;(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调整的内容之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执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李黔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并且,鉴于相关机构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会议同意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后,会议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履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后,会议同意公司与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履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后,决定对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交易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由2,499,999,980.80元变更为1,799,999,993.60元,将原方案中向3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4,997股变更为向蜀道资本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81,249,999股,同时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因此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2、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4、发行数量;(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调整的内容之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执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黔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协商一致,该2名特定对象不再认购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李黔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会议批准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和高路绿化三家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7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8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9号),并出具了四川路桥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备考审阅报告》(国富阅字[2022]51010004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22年9月29日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对此分别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2)156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57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58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三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743,300.00万元、22,079.97万元及23,430.00万元,分别不低于三家标的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738,390.00万元、18,940.00万元及22,110.00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资产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会议批准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后,会议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的履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监事谭德彬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栾黎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赵帅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下属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该项目估算总金额约为673.44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134.69亿元。其中,路桥集团股权占比为0.4%,即资本金出资额约为5,387.6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95%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公司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和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804,943,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8,323,627.83元,公司因此发生除息事项,对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予以相应调整。

在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原方案中关于3名特定对象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由18个月调整为36个月。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后,决定对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交易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由2,499,999,980.80元变更为1,799,999,993.60元,将原方案中向3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4,997股变更为向蜀道资本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81,249,999股,同时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因此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2、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4、发行数量;(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调整的内容之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执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后,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终止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所签《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的履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协商一致,该2名特定对象不再认购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李黔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会议批准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和高路绿化三家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7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8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69号),并出具了四川路桥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备考审阅报告》(国富阅字[2022]51010004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22年9月29日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对此分别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2)156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57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58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三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及高路绿化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743,300.00万元、22,079.97万元及23,430.00万元,分别不低于三家标的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738,390.00万元、18,940.00万元及22,110.00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资产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会议批准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附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战略投资者协商一致,拟终止能投集团、比亚迪的上述募集资金认购事项。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约定公司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终止《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的履行。

比亚迪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公司与比亚迪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能投集团

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5970109 8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988,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比亚迪

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91,114.2855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能投集团、比亚迪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其中,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该补充协议为非关联交易,公司与比亚迪签署该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前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路桥

乙方:能投集团/比亚迪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有鉴于此,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协议自动终止且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双方均无需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的终止为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互不存在违约行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双方确认有权签署本终止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的解除事项已经通过了各方内部及外部所需的决策以及批准程序,不存在任何限制《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补充协议》终止的情形。

4、因履行本终止协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特定对象协商一致,原拟由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终止履行,从而减少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对于减少的募集资金,公司通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处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黔已回避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告所述交易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的终止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内容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告所述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的终止协议》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内容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会议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交易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与以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

(六)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公告所述交易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

7、《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支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协助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于2022年9月28日同比亚迪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蜀道集团拟将所持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的股份(截至2022年9月28日,为240,247,195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给比亚迪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表决权委托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委托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8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乙方(受托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资本	291,114.28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内容

1.1 在本协议第5.1款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方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独立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非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者撤销委托,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受托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以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四川路桥的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四川路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按照自身的意向在委托范围内独立行使表决权。

1.3 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标的股份对应的处置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不在委托权利之内,仍归属甲方。

1.4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减持或者转让标的股份,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四川路桥实施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发行股票、回购股份等增加或者减少了总股本,则甲方在四川路桥总股本增加或者减少后,仍然将对应四川路桥股本总额5%的股份同等归类于"标的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也随之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

1.5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权利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得将标的股份的